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财务资助：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向其提供股东借款累计 38.2 亿元，其中 9.7 亿元已归还；截至目前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 28.5 亿元，另计提利息 6.07 亿元。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未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理解为非关联交易，故未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则履行审议程序。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发布后，公司已与新湖控股和新湖集团口头协商一致，不再向新湖控股提供该类借款，且自前述规则颁布之日起三年内新湖控股将以其经营及相关公司的投资变现现金流优先归还本公司借款。截至目前，新湖控股尚无具体的还款计划，公司将督促其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及时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对外投资：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成立长安信托·长安盈海外精选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信托规模不高于 50 亿元人民币。成立至今，公司累计认购信托规模 44.96 亿元，累计赎回信托本金 26.4 亿元，目前持有该信托的账面余额为 18.56 亿元。该信托主要投向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新湖（国际）2017 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的人民币计价的债券(以下简称“点心债”)。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上，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母公司持有的信托计划中购买债券的部分与子公司报表中的“点心债”的账面价值相抵消，抵消后，目前合并层面持有长安信托计划剩余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54 亿元，主要为信托保障基金和现金、银行存款等。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认为其实质上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按照“对外投资”的标准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将尽快按对外投资的标准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证监局警示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665 号)，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2018 年-2021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仅就部分财务资助金额履行决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请你公司：(1)逐笔披露 2018 年-2021 年向新湖控股提供财务资助的时间、金额、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请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及相应责任人员；(2)截至目前，公司向新湖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的余额、回收情况，并明确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公司拟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答复：1、新湖控股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8% 的股权。2017 年鉴于新湖控股业务发展的需要，新湖控股拟向股东融资不超过 15 亿元，融资形式为向股东按持股比例配股或借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该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114、临 2017-119）。2018 年、2019 年、2021 年，公司总裁办公会通过了相关事项：鉴于公司与新湖集团作为股东有按比例共同出资的义务，且新湖集团出资比例已远超其 52% 的持股比例，公司继续按出资比例向新湖控股共同出资。

日期	新湖中宝		新湖集团	借款余额占比		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发生额占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借款发生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新湖中宝	新湖集团		
2018/6/20	20,000.00	20,000.00	149,900.00	11.77%	88.23%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临时公告披露	2.08
2018/8/21	47,000.00	67,000.00	254,599.30	20.83%	79.17%		
2018/9/21	60,000.00	127,000.00	234,599.30	35.12%	64.88%	总裁办公会议、定期报告披露	7.35
2018/10/9	77,000.00	204,000.00	223,599.30	47.71%	52.29%	总裁办公会议、定期报告披露	
2018/10/25	40,000.00	244,000.00	281,599.30	46.42%	53.58%		
2018/10/31	-30,000.00	214,000.00	279,599.30	43.36%	56.64%		
2018/12/27	30,000.00	244,000.00	292,599.30	45.47%	54.53%		
2019/2/21	10,000.00	254,000.00	315,499.30	44.60%	55.40%	总裁办公会议、定期报告披露	
2019/3/1	20,000.00	274,000.00	307,499.30	47.12%	52.88%		
2019/6/11	-38,400.00	235,600.00	287,899.30	45.00%	55.00%		/
2019/6/12	-11,600.00	224,000.00	275,399.30	44.85%	55.15%		/
2019/12/5	20,000.00	244,000.00	346,399.30	41.33%	58.67%		1.69
2019/12/19	20,000.00	264,000.00	346,399.30	43.25%	56.75%		
2020/2/24	17,000.00	281,000.00	393,899.30	41.64%	58.36%		
2020/3/12	-17,000.00	264,000.00	388,399.30	40.47%	59.53%		/
2021/11/15	12,000.00	276,000.00	386,399.30	41.67%	58.33%	总裁办公会议、定期报告披露	0.56
2021/12/13	3,500.00	279,500.00	399,399.30	41.17%	58.83%		
2021/12/13	3,500.00	283,000.00	399,399.30	41.47%	58.53%		
2021/12/13	2,000.00	285,000.00	399,399.30	41.64%	58.36%		
2021/12/31	-	285,000.00	394,399.30	41.95%	58.05%		/

上述公司提供资金比例小于股权比例，不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行为，资金没有通过任何方式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除新湖控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外)(参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0、2022-023 号)。

上述交易发生时，根据公司对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理解，公司将未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理解为非关联交易，故未根据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2、现状及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向新湖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 28.5 亿元，另计息 6.07 亿元。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要求，公司已与新湖控股和新湖集团协商一致，不再向新湖控股提供该类借款，且自前述规则颁布之日起三年内新湖控股将以其经营及相关公司的投资变现现金流优先归还本公司借款。

截至目前，新湖控股尚无具体的还款计划，公司将督促其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及时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根据公告，公司投资长安信托·长安盈海外精选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未经董事会审议，也未披露该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投资长安信托产品的背景、时间、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底层资产及具体资金流向，公司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原因及责任人员，目前该项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答复：公司于 2020 年设立长安盈海外精选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规模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金额为准，信托总期限为 60 个月。

2020 年 2 月成立至今，公司累计认购信托规模 44.96 亿元，累计赎回信托本金 26.4 亿元，目前持有该信托的账面余额为 18.56 亿元。

该信托募集的资金投资标的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Xinhu (Oversea) 2017 Investment Co., Ltd.在境外发行的 364 天到期人民币计价的债券(以下简称“点心债”)。该信托在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未收到人行及银监的异议函，且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信登备案完成通知书，成立方式规范，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认购时间	认购规模(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	信托认购资产	信托资金用途	点心债募集资金用途
2020 年 2 月 10 日	8.51	11.58	Xinhu (Oversea) 2017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的 364 天到期人民币债券	8.4 亿用于认购点心债，剩余金额为信托保障基金、信托报酬等项目的预留资金	用于偿还 2020 年 3 月到期美元债
2020 年 5 月 18 日	22.27			22 亿用于认购点心债，剩余金额为信托保障基金、信托报酬等项目的预留资金	用于认购绿城中国 H 股股权
2021 年 1 月 21 日	9.09			9 亿用于认购点心债，剩余金额为信托保障基金、信托报酬等项目的预留资金	用于偿还 2021 年 2 月到期境外银行借款
2022 年 3 月 1 日	5.09	1.32		5 亿用于认购点心债，剩余金额为信托保障基金、信托报酬等项目的预留资金	用于偿还 2022 年 3 月到期美元债

注：公司累计认购长安信托的发生额为 44.96 亿元，因存在点心债到期后可进行新发置换的情况，该信托认购点心债的累计发生额为 88 亿元。

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上，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母公司持有的信托计划中购买债券的部分与子公司报表中的“点心债”的账面价值相抵消，母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子公司账面财务费用相抵消。目前，公司持有该信托的账面余额为 18.56 亿元，境外子公司发行的“点心债”余额 18 亿元，抵消后，截至目前合并层面持有长安信托计划剩余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54 亿元，主要为信托保障基金和现金、银行存款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13%，不存在减值风险。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认为：该事项实质上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公司与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且在会计处理时进行了抵消，故未按照“对外投资”的标准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将尽快对上述交易按对外投资的标准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根据公告，公司未披露收购杭州易百德微电子有限公司 30% 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请你公司参照相关公告格式指引，补充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时间、收购原因及目的、关联关系情况、收购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交易标的评估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支付安排、是否设置业绩补偿等保障措施、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履行了何种审议程序，并说明未披露的原因及责任人员。

答复：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同意公司以 1.5 亿对价受让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湖创投”或“转让方”)持有的易百德 30% 股权。

决策收购易百德 30% 股权时，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在高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公司子公司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新湖智脑”)、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新科技”)(以上合称“受让方”)与新湖创投、易百德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湖智脑、智新科技分别以人民币 7500 万元、7500 万元受让新湖创投持有的易百德 15% 股权、15% 股权。

前述股权受让完成后，新湖智脑、智新科技合计持有易百德 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

2、新湖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次交易时，过去 12 个月，除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新湖集团发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交易金额)1.5 亿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即 1.72 亿元)，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

3、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1201-7 室，法定代表人：黄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易百德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果岭花苑舞谷苑 1 幢 104 室，法定代表人：王守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易百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2	杭州优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3	王守业	21
4	何舒凤	15

杭州易百德微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无晶圆半导体公司，专注于超宽带(UWB)定位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创始团队来自于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平均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低功耗设计经验和射频模拟开发能力。公司所有的核心技术和 IP 全部自主研发，包括算法、协议栈、基带、系统软硬件及方案。

截至 2019 年末，易百德总资产 2368.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42.47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5.19 万元。

5、新湖创投于 2017 年增资入股易百德，现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易百德新增股权，估值 1 亿元。彼时易百德处于公司成立之初，尚未取得任何研发成果。

公司拟收购易百德股权时，易百德已完成 2 次流片，为当时国内少有的 UWB 定位芯片达到量产性能指标的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前，公司投资部对易百德进行线上及现场尽职调查，访谈高管了解易百德研发现状、专利申请情况，结合芯片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分析其芯片可能存在的应用场景及商业计划可行性，出具《尽职调查报告》，论证收购其 30% 的投资方案的可行性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相关情况。结合当时国内 UWB 市场的现状，双方协商确定本轮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因投资规模较小、未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该投资系公司对高科技领域的投资，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不确定性较大，同时投资规模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故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

6、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剩余 50% 股权转让款。

7、后续进展：

易百德处于开发阶段，尚未进入销售阶段，无经营性收入，为支持研发团队完成产品研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向易百德提供借款累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其开发支出，易百德实际控制人王守业以其持有的易百德股权和个人商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借款金额较小、未达到需披露的标准，故未披露。

因产品尚未进入生产和销售阶段，2021 年度、易百德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30 万元。鉴于易百德于 2021 年度取得的研发进展(完成第三次流片，并将芯片交付给潜在客户进行测试评估)，同时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2022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关注该项投资的进展情况和对易百德借款的回收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是否对其计提减值，是否存在借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收购易百德股权后，公司在与新湖集团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中，虽然提示了“过去 12 个月，除经审议的交易外，公司与新湖集团发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1 笔，累计交易金额 1.50 亿元”，但未就该关联交易的进展做出详细说明。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四、根据公告，公司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准确。前期，公司在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曾披露贸易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请你公司：(1)结合贸易业务的具体模式及实质，说明收入确认不准确的具体原因及历年涉及的金额、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明确是否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明确相应责任人员；(2)结合警示函所载违规事实及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等，自查并说明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3)公司对相关贸易业务的后续安排。

答复：1、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模式主要是仓单贸易，以仓单过户形式完成货物交割，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全额支付货款并取得存放于仓储公司的仓库中的采购商品的货权；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传真件、邮件形式向仓储公司出具提货单，由仓储公司过户或者使用数字证书在其网上的仓储服务平台中自行过户，公司与客户依据合同约定价格进行全额结算并开票。公司近三年贸易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在关联方关系。

贸易业务存在两种会计处理方法，即总额法和净额法。公司在仓单贸易业务中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仓储以及客户信用风险等，在这一过程中，公司相应获得了商品法定所有权。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虽然零存货管理，但以仓单过户形式完成真实货物流转。公司贸易业务模式具有总额法特征，参考类似案例，经综合考虑，公司前期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

2、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模式主要是仓单贸易，以仓单过户形式完成货物交割。公司在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中，承诺向客户提供代表提货权的仓单，在仓单转让客户之前，公司先控制了该仓单，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从客户的角度看，公司是其供应商并承担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为审慎起见，从 2022 年 7 月起，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变更了双方的权力义务，在合同条款中确定了公司的代理人身份，公司作为客户代理人参与贸易业务，公司在业务中承担的责任发生较大变化，故仓单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相应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

3、公司对相关贸易业务的后续安排

基于审慎考虑，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贸易业务将进行如下安排：

1)不再新增原模式下的贸易业务。

2)存量业务尽快逐步解决。

3)2022 年下半年始的业务按“净额法”核算；因公司从 2022 年 7 月开始，以代理人身份参与贸易业务，所以 2022 年三季报及年报所涉下半年该类业务均按“净额法”核算。公司三季报贸易收入 112,044.63 万元，其中半年报已公告 111,998.30 万元，7-9 月按净额法计算的收入 46.33 万元。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林俊波、总裁赵伟卿、财务总监潘孝娜、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对上述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将组织培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政策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管控和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准分子激光气体产品获得美国 Coherent(相干)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准分子激光气体产品通过 Coherent(相干)德国公司 ExciStar 激光器的 193nm 测试。

● 公司本次获得 Coherent(相干)公司准分子激光气体供应商资格认证，体现激光设备厂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考虑到激光设备厂商本身不直接采购准分子激光气体，准分子激光气体产品销售均须经下游制造商认证，且需一定的认证周期。本次认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准分子激光气体产品销售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Coherent(相干)公司的基本情况

Coherent(相干)公司于 1966 年成立于加利福尼亚州，是面向科研、商业和工业客户的激光器和激光技术的全球供应商，是全球领先的光子学创新者和制造商之一。Coherent(相干)公司秉承激光制造经验和创新精神，不仅在流式细胞、高通量测序等生命科学领域提供优质的激光产品及激光解决方案，还活跃于汽车和新能源、面板显示、微电子制造、医疗、科学研究等众多领域。在激光产业中，Coherent(相干)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激光技术供应商的地位 50 余年无人撼动。

二、本次合格供应商认证对公司的影响

准分子激光气体可广泛应用于医疗、光刻、OLED 显示等行业，在眼科 LASIK 手术，矫治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白癜风、银屑病、过敏性皮炎、以及在心血管疾病中如冠心病、周围血管疾病、心脏瓣膜病、先天性心脏病和肥厚性心肌病等均有应用。公司准分子激光气体产品通过 Coherent(相干)德国公司 ExciStar 激光器的 193nm 测试，是对公司该系列产品质量及在准分子激光气体生产领域的生产能力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准分子激光气体领域内的认可度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准分子激光气体产品的客户覆盖面，对于公司境内外销售准分子激光气体产品都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 Coherent(相干)公司准分子激光气体供应商资格认证，体现激光设备厂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考虑到激光设备厂商本身不直接采购准分子激光气体，准分子激光气体产品销售均须经下游制造商认证，且需一定的认证周期。本次认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准分子激光气体产品销售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公司控股股东。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世纪阳光持有本公司股票 466,695,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2.9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 A 股股份数不低于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不超过 16,975,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世纪阳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累计增持金额 23,682,2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含前述增持股份，世纪阳光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473,895,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辉女士。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长盛”)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33100006，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长华长盛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长华长盛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物流业务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物流”)的现有业务整合进入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后漳州物流不再存续经营，将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近日，公司收到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漳东)市监登字【2022】第 13734 号)，准予漳州物流注销登记，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此，漳州物流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7,500 万元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 7,500 万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 2022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890,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5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罗威德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均因新冠防控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独立董事丛炎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陈海明先生因新冠防控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881,081	99.9948	8,800	0.0048	6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881,081	99.9948	8,800	0.0048	6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881,081	99.9948	8,800	0.0048	6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881,081	99.9948	8,800	0.0048	6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5,600	37.3333	8,800	58.6666	600	4.0001
2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5,600	37.3333	8,800	58.6666	600	4.0001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600	37.3333	8,800	58.6666	600	4.0001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600	37.3333	8,800	58.6666	600	4.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梁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48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0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